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CROLINK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新華聯資本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8)

上市委員會有關第13.24條之決定

本公告乃由新華聯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謹此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聯交所上市科(「上市科」)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條，本公司未有維持足夠的業務運作並且擁有相當價值的資產支持其營運，讓其股份得以繼續上市(「上市科決定」)；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2B.06(1)條及第2B.08(1)條提出要求，將上市科決定提交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覆核(統稱為「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於本公告內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上市委員會將本公司股份停牌之決定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要求上市委員會覆核上市科決定，而上市委員會有關上市科決定之覆核聆訊（「覆核聆訊」）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舉行。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之函件，通知本公司，上市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及上市科所提交之所有資料（包括書面及口頭）後，上市委員會決定維持上市科決定，根據第6.01(3)條將本公司股份停牌（「上市委員會決定」）。上市委員會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條，本公司未有維持足夠的業務運作並且擁有相當價值的資產，讓其股份得以繼續上市。

上市委員會基於（其中包括）以下理由得出其決定：

1.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i)貿易業務；(ii)物業相關業務；及(iii)其他業務。
2. 於二零一六年前，製造業務及貿易業務曾經為本公司之主要收入來源。有鑑於中國法院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作出強制解散裁決，本公司基本上已停止製造業務。誠如下文所述，貿易業務並非具有實質的業務。物業相關業務之投資物業組合頗為細小，其收入一直以來均不多。於過去六年內，本公司一直錄得虧損，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流出。有關情況似乎並非暫時之不景氣或下跌。本公司已尋求擴充貿易業務及物業相關業務，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然而，新業務舉措主要依賴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傅軍先生（「傅先生」）。總括而言，上市委員會仍然擔心本公司之業務並不可行及不可持續發展。

貿易業務

3. 經考慮貿易業務之業務模式以及集中之客戶及有限之供應商基礎，上市委員會擔心貿易業務並非具有實質的業務。自二零一八年以來，本公司主要從事電解鎳貿易，並一直錄得虧損。由於無須進一步加工，因此，本公司為其為客戶採購之鎳增值有限。本公司未能證明該項業務已經或可能會有重大改善。

4. 本公司最近已開始其他有色金屬之貿易。本公司亦建議開始紅土鎳礦及鐵礦石貿易。並不清楚該等新產品之貿易是否會及如何大幅改善該項業務。此外，建議中之紅土鎳礦貿易業務依賴傅先生進一步加工本公司為其客戶採購之紅土鎳礦，而建議中之鐵礦石貿易業務主要依賴周建和先生（其為本公司之前控股股東，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周建人先生之胞弟）作為其唯一供應商。上市委員會擔心，該等新業務舉措並非具有實質的業務，亦不可行及不可持續發展。

物業相關業務

5. 物業相關業務主要包括物業投資業務以及物業發展業務。於過去六年內，本公司由北京市15個辦公室單位組成之小型投資組合錄得極低之年租金收入。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繼續產生極低之收入及錄得分部虧損，而於二零二二年之預測租金收入仍然極低。本公司唯一之物業發展項目已經售出，自此之後，本公司並無再收購或進行任何其他物業發展項目。
6. 上市委員會注意到，本公司已經採取步驟去(i)擴大其物業投資業務之組合；(ii)在提供物業運營及管理服務以及物業銷售代理服務方面開展新業務；及(iii)開始經營一間公寓。然而，上市委員會仍然關注，物業相關業務不可行及不可持續發展。

其他業務

7. 其他業務均已經暫停或在非常低之水平營運，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產生極低之分部收入，並錄得分部虧損。本公司對於其他業務並無訂立任何具體計劃。

COVID-19之影響

8. 上市委員會認為，貿易業務並非具有實質的業務，而物業相關業務於過去幾年均一直在低水平營運。於過去幾年內，本公司一直錄得虧損，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流出。有關情況似乎並非暫時之不景氣或下跌。本公司之新業務計劃主要依賴傅先生，而上市委員會關注其是否具有實質的業務。總括而言，本公司未能證明，若非有COVID-19，其會有可行及可持續發展及具有實質的業務。

新收購事項

9.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本公司宣佈，其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已經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可能收購(「**新收購事項**」)一家主要從事高性能鈦金屬新材料深加工業務的目標公司之重大權益。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五日，本公司尋求上市科確認，根據上市規則，新收購事項將不會被定為反向收購。無論上市科認為如何，上市委員會對新收購事項是否會成事表示關注，原因為截至覆核聆訊日期為止，有關各方尚未訂立任何確實協議。此外，有關業務計劃屬初步及一般性。有鑑於以上所述，上市委員會認為，本公司未能證明，即使新收購事項成事，其會大幅改善其表現。

資產水平

10. 上市委員會認為，本集團的資產不足以支持其營運，產生足夠的收入及利潤令其得以繼續上市。上市委員會認為，本公司並無足夠的資產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規定。

有關上市委員會決定之覆核權以及潛在覆核要求

根據上市規則第2B.08(1)條，本公司有權於上市委員會決定發出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即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或之前)，要求將上市委員會決定提交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本公司之股份將會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即上市委員會決定發出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屆滿後)停牌，除非本公司根據其於上市規則第2B章之權利申請對上市委員會決定進行覆核，則作別論。

本公司正在考慮上市委員會決定，並就此內部及與專業顧問進行討論，其會考慮要求將上市委員會決定提交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

本公司之董事謹此提醒股東及潛在投資者，(i)本公司可能會(亦可能不會)要求上市覆核委員會進行覆核；及(ii)倘若進行覆核，其結果並不確定。

倘若此事宜有任何重大發展，本公司將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在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告。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對上市委員會決定之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彼等尋求彼等可能認為合適之專業意見。

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之證券時，敬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華聯資本有限公司
傅軍
主席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傅軍先生(主席)、張建先生、張必書先生、劉靜女士、陳躍先生及周建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聞深先生、馮川建先生及張嘉偉先生。